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政策的反思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1999 年 12 月 13 日
宣讀於立法會

1. 主要倡議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認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基本金額（包括租金津貼）應與全港就業人口的中位工資掛鈎。以現時個人中位工資每月 10,000 元計算，我們認為綜援的基本金額（包括租金津貼）應為中位工資的三分之一，即每月 3,300 元。在此，有兩點值得注意：

- （一）在國際上，貧窮線一般是定在平均工資的四成，而通常平均工資要比中位工資高，所以，我們以中位工資的三分之一作為綜援的基本金額是很低程度的保障。
- （二）我們認為綜援人士應該優先編配上公屋，所以我們倡議的基本金額內的租金津貼是以公屋租金作估算。

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政策的政策原則¹

- （一）應保障有需要的人士的基本生活，包括衣、食、住、行、社會服務及社會參與等各方面的需要。
- （二）應保障所有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都能獲取生活援助。
- （三）應制訂脫貧政策，鼓勵有能力的受助者自力更生，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職業訓練、優先就業等機會，減少對綜援的依賴時間及人數。
- （四）應制訂打破貧窮循環政策，為綜援兒童提供與一般兒童相同資源及發展機會，以免做成下一代繼續赤貧，依賴綜援過活。

3. 收緊後的綜援金額對綜援人士生活質素的影響

食物

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顯示，在 1995 年綜援人士的食物支出比例是 64%（見表一），以收緊後的標準金額計算，即每名成人每月 1,290 元（超過三名健全人士的家庭）（見表二），花在食物的費用平均為每天 27.52 元。

去年 12 月 10 至 13 日期間，我們進行了一項電話訪問，成功訪問了 1,019 位 18 歲以上操粵語香港居民，發現認為一個綜援人士平均每日有 30 元買食物是不足夠或

¹ 見於香港社會保障學會，香港社會援助改革方案，香港社會保障學會研究系列第 9 章，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印刷，1996 年，第 1 頁。

十分不足的超過一半，佔 56%，而認為足夠、過多或太多的佔 34.4%（無意見或不知道者佔 9.6%），²窮人生活的窘迫可想而知。

交通

在 1995 年，綜援人士的服務支出比例是 4%（見表一），在綜援收緊後，每人（超過三名健全人士的家庭）每周約有 12.9 元的交通費用。常聽人說，領取公援會減低求職意欲，但試問一周的交通費只等於乘搭一次地鐵過海的費用，綜援人士又如何能順利地尋找工作呢？

4. 收緊後綜援金額的水平

現時本港個人入息中位數是 10,000 元，而收緊後綜援人士（超過三名健全人士的家庭）的基本金額，佔中位工資的 12.9%；相反，七十年代的基本金額佔平均工資的 26%。³換句話說，基本金額呈現實質負增長的現象。這反映現時綜援受助者的生活相對普遍市民生活水平，比七十年代還差。難道這就是我們經濟起飛的成果嗎？

5. 「被迫」投入社會，「難以」自力更生

社署為杜絕「綜援養懶人」，規定由今年六月起，領取失業綜援人士均要簽署「求職者承諾書」，每兩星期最少申請兩份工作、每兩星期會見社署一次，以及參與社區工作等，不符者會被取消綜援資格。但一系列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其成效卻不顯著。計劃自六月生效以來，共有二千多名失業領取綜援人士參與此計劃，然其中只有一百二十一人找到工作，當中六十五人因此不用再領取綜援。⁴但為了此計劃，社署特地調配七十名資深社工擔任積極就業協調主任，成立特別小組，但最終卻只有不足一成的參與者覓得工作。計劃的成本效益成疑。

6. 只有 8%失業綜援人士是屬於 4 人家庭

4 人綜援家庭大多是老弱傷殘、單親和兒童眾多的。任何削減只會令下一代沒有同等資源及機會下發展，很易做成貧窮循環。違反香港承諾的國際兒童權利公約。所以，要解決綜援人士的失業問題並非要向有需要的家庭施壓和犧牲兒童的權利，而是應對症下藥，例如，創造就業機會和提供切合需要的培訓機會，使他們能重新投入社會。

而事實上，只有 8%失業綜援人士是屬於 4 人家庭。又何必一刀切削減 4 人家庭綜援金來打擊 8%失業綜援人士呢？

² 莫泰基，香港減貧政策探索：社會發展的構思，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9 年，第 313 頁

³ 同上，第 191 頁。

⁴ 「綜援『嚴政』失業者積極找工」，明報 1999 年 9 月 14 日